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121-07-01-839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祥宏路 198 号(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一内)		
地理坐标	119°0'40.105"E, 26°10'55.84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1]A0802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1021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榕政综[2010]1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批机关：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榕环保函[2016]40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与《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

根据《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图详见附图9), 扩建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 根据业主提供的出租方产权证(闽(2021)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8119号, 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五), 本次扩建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的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及配套,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鞋材的生产, 属于工业企业, 因此, 本次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故项目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在规划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 现有的畜禽养殖项目应在规划中期内全部搬迁取缔。对于电子、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现有行业应限制其生产规模和用地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规划区内限制新建此类项目, 鼓励与汽车工业、汽车零配件加工等机械加工行业相关的产业进入规划区。鼓励发展循环经济。

表 1-1 限制入规划区项目

序号	项目(行业)类别
1	钢铁、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行业
2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
3	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 淀粉, 淀粉糖等制品
4	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 含有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
5	制革, 毛皮鞣制
6	纸浆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7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化学染料制造, 合成染料制造, 助剂及其它有机产品制造, 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合成树脂及其它高分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生物化工, 感光材料制造, 磁性记录材料制造, 日用化学品制造等
8	化学药品制造, 生物制品
9	化学纤维制造
10	规模化畜禽养殖
11	电镀(区域内允许建设一个规模化的电镀中心, 并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从事鞋材的生产, 不属于限制入园项目; 同时, 在采取合理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后,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鞋材的加工生产，根据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了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闽工信备[2021]A080201号，详见附件二)，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域淘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及居住区为主，扩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图2；扩建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3；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因此，项目对照“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交易。</p> <p>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扩建项目位于闽侯县青口镇,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但扩建项目不涉及SO₂、NO_x的排放,无需办理大气污染物的交易和替代手续。涉及VOCs的排放,需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符合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不属于严控行业。</p>	符合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扩建项目为鞋材制造业,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无需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项目选址于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内,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所在地属于“510212111 青口城镇与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红线。</p>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p>

	<p>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一) 严格环境准入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二)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p> <p>(三)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p> <p>(4) 推进溶剂使用工艺 VOCs 控制 在纺织印染、皮革加工、制鞋、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等行业，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食品加工行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溶剂，制鞋行业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胶粘剂》的要求；同时开展 VOCs 收集与净化处理。</p>
	<p>《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p>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实施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的涂料、胶粘剂、油墨。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扩建项目从事 EVA 鞋材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射出机等，主要产品为 EVA 鞋材，生产过程中使用 PU 胶作为胶粘剂(扩建项目使用的 PU 胶为低 VOCs 的胶粘剂)，且项目位于闽侯县青口投资区内，同时项目对射出、贴合等 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在 80%左右，安装活性炭吸附设备，可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郑礼金，注册资金 100 万元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鞋制造等生产销售的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详见附件三)。

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租用位于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 1#~2#厂房整栋内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1850m²，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 EVA 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 EVA 鞋材的生产，年产 EVA 鞋材 500 万双，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关于《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 EVA 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侯环评（2020）185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有工程环保手续详见附件四）。

建设内容

企业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新增租赁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一进行扩建，新增租赁厂房面积 10216m²(租赁合同详见附件六)，本次扩建工程内容为新增 EVA 鞋材生产线 1 条，新增产能 600 万双/年，扩建后全厂总体生产规模为：年产 EVA 鞋材 1100 万双。目前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详见附件二），扩建工程总投资为 100 万元，扩建后形成新增年产值 2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扩建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扩建项目外购调好色的 EVA 颗粒通过射出机射出成型，生产 EVA 鞋材；射出属于塑料注塑工艺，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出租方概况

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此，本评价在此简单介绍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6月18日，注册地位于闽侯县青口镇投资区。经营范围包括家具、床垫加工销售及对外贸易。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于2007年06月29日通过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原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于2008年12月15日通过了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原闽侯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出租方环保手续详见附件八。

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资料，目前项目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当前厂区内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可直接送往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厂区内未建设废气等环保设施可供项目使用，扩建项目可依托的设施主要为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化粪池、供电管网及给水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

2.2.2 扩建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福州舒路达鞋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青口镇祥宏路 198 号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一(位于原有工程西北侧约 89 米)

(4)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5)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6)建设规模：厂房面积 10216m²

(7) 生产规模：年产 EVA 鞋材 600 万双

(8)职工人数：本次扩建在现有 40 名职工内调岗，不新增职工人数，职工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8h/d，夜间不生产

2.2.3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工程及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2.2-1 项目产品方案说明表

原有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EVA 鞋材	500 万双/年	采用射出成型工艺
扩建工程产品方案		
EVA 鞋材	600 万双/年	采用射出成型工艺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EV 鞋材	1100 万双	新增年产 EVA 鞋材 600 万双， 生产工艺不变

2.2.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位于福州宝恒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一内，原有工程位于 1#-2#厂房，扩建工程主体部分完全独立，仅与原有工程共用危废间及化粪池等。扩建工程及扩建后全厂情况详见表 2.2-2。

表2.2-2 扩建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共四层，一层车间设置八台6站射出机和五条贴合流水线；三层车间设置三条修边流水线；车间四层设置两条修边流水线	本次新增
	1#、2# 厂房	设置3台射出机和2条贴合流水线、2条修边流水线及成品区、原料区、化学品仓库、车间内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原有工程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一 1F 南侧、西侧，存放 EVA 颗粒等	本次新增
	化学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 1F 东侧区域，存放 PU 胶等	本次新增
	成品仓	位于车间一 1F 西侧和 2F、3F 北侧、4F 北侧，存放	本次新增

	库	成品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一 1F 东侧，作为车间内办公使用		本次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废气治理	射出和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原有工程	
		射出和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新增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拟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新增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外西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次新增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次新增	

2.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储存方式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详见表 2.2-4。

表 2.2-3 各原辅材料用量及储存方式一览表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储存位置
1	已调配好颜色的 EVA 颗粒	700 吨/年	10 吨	固态	原料仓库
2	装饰材料	200 万件/年	5000 件	液态	
3	PU 胶	3 吨/年	0.5 吨	液态	危化品仓库
4	水	600 吨/年	/	/	/
5	电	15 万 kwh/a	/	/	/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8072024066006071>